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21號

原告 范文智

被告 翔宇整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樞

訴訟代理人 陳詩文律師

林羿樺律師

劉宜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